

# 建湖县路灯亮化服务中心 2026 年度 10KV 维护、新建连接线及路灯设施零星维修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JSZC-320925-SQGC-G2025-0061

二、项目名称：建湖县路灯亮化服务中心 2026 年度 10KV 维护、新建连接线及路灯设施零星维修采购项目

## 三、中标（成交）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报价	中标/成交金额
1	江苏中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320891MA253X3009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北京南路 199 号 6 号楼西单元 301 室	40361 元	40361 元

##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p><b>名称：</b>建湖县路灯亮化服务中心 2026 年度 10KV 维护、新建连接线及路灯设施零星维修采购项目</p> <p><b>服务范围：</b>建湖县 2026 年度 10KV 连接线路零星工程施工（10KV 线路架设、10KV 电缆铺设安装、变压器安装、低压线路架设安装等）与路灯设施零星维修、日常维护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b>服务要求：</b>（1）由于 10 千伏连接线线路零星工程施工、低压线路架设安装拆除及维护位于本建湖县区域内，中标单位在接到招标人抢修通知后到场维修响应时间须小于 30 分钟；（2）由于 10 千伏连接线线路工程须与供电线路对接，要求施工单位与供电部门具有良好的合作协作关系，对本县区域内电网系统及相关单位做好协调，避免出现生产性延误；（3）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身安全、车辆安全、设备安全、行人安全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单位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4）中标单位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特别要强化施工中的首要责任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5）中标单位应爱护工程中的一切设备、器材，如果损坏照价赔偿。如果中标单位发生盗窃工程器材，除承担经济责任，招标单位可根据情节追究中标单位法律责任；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b>服务时间：</b>一年。</p> <p><b>服务标准：</b>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曹凤、李建华、顾亚军、花婷婷、刘喜俊（采购人代表）

##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如中标人响应成交，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为 7000 元。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 建湖县路灯亮化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建湖县湖中北路供电公司院内

联系人: 严先生

联系电话: 0515-862733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单位名称: 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建湖县湖中南路天铂·铂金街(建湖宝龙广场)11幢二楼207

联系人: 姜先生

联系电话: 0515-806630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姜先生

电话: 0515-80663088

##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 (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 (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 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路灯亮化服务中心的建湖县路灯亮化服务中心2026年度10KV维护、新建连接线及路灯设施零星维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路灯亮化服务中心2026年度10KV维护、新建连接线及路灯设施零星维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中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6532万元，资产总额为1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